

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 督导河南省工作动员会在郑州召开

本报讯(河南日报记者 朱殿勇)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神,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近日进驻河南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8月29日,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督导河南省工作动员会在郑州召开,中央第6督导组组长盛茂林、副组长王春峰就做好督导工作分别作了讲话,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作了动员讲话,会议由河南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喻红秋主持。

中央第6督导组组长盛茂林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今年以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督导组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从人心向背、治国安邦的高度,把专项斗争置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推进。

盛茂林强调,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这次进驻河南省,重点是围绕政治站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和组织领导等督导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聚焦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边督边改,共同推动河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

步深入开展。河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王国生表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中央第6督导组到我省开展专项斗争督导,是对我们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情况的一次政治体检,是对我们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一次深刻检阅,是我们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大契机。河南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落实“两个维护”,全力

配合好督导各项工作,以更加饱满的斗志,更加精准的举措,更加过硬的作风,再鼓干劲,乘胜前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取得新进展,向党中央和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上,王春峰还就做好督导配合、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条件保障等工作提出了要求。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成员、河南省党政班子相关成员出席会议,河南省人大和政协主要领导人、省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郑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班

子成员列席会议,其他地级市(直管县)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人,以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当地通过视频会议列席会议。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督导进驻时间原则上为一个月。督导进驻期间(2018年8月28日~9月27日)设立举报电话:0371-65603933,举报信箱:郑州市A001号邮政专用信箱。督导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导组职责,中央第6督导组主要受理河南省涉黑涉恶问题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聚焦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 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

本报讯(记者 袁帅)昨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闭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红战主持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3名,出席会议39名,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李艳作的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郑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郑州市2018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决议、郑州市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2017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和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白红战说,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各组成人员在市委的领导下,做到了旗帜鲜明讲政治、履职尽责敢担当、风清气正守规矩,希望各组成人员珍惜职务、珍惜使命,继续发挥各自优势,依法履行好法定职责,干好每一天,精彩每一年,圆满十四届,努力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更好展示新作为、新形象。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武安、赵明恩、王广灿、王贵欣、赵新中、王铁良、范强、法建强、赵书贤,秘书长王福松出席会议。

副市长黄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于东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海奎,市监察委员会的负责同志,市政府有关委局的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委厅室负责人,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负责同志和12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12名公民旁听会议。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修订 建设项目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将纳入失信黑名单

本报讯(记者 袁帅)立项申请批准后,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录入信用信息,纳入失信黑名单。8月28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修改〈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自2003年5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为推进我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对政府投资项目提出了新要求。

此次修改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规定“立项申请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以自行编制”。同时,规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

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总概算的,由项目单位自行调剂使用,不再进行概算调整”。《决定(草案)》还按照有关规定,在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取消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在项目实施中取消了对施工图设计审查等。

部分项目 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决定(草案)》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明确规定了对经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

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决定(草案)》采取授权式表述,规定“对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项目的审批,按省、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监管对象 扩大为全覆盖

《决定(草案)》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删去了关于稽查特派员制度的具体规定,在条例中授权市政府另行制定管理办法,为下一步理顺稽查管理体制、规范稽查工作措施预留了政府立法空间。《决定(草案)》在项目审批、实施和管理中规定了咨询评估措施,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了咨询评估的客观公正与效率。

将监管对象扩大为“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实现事中事后监管的全覆盖,并增加了“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信用信息,纳入失信黑名单”的规定。

郑州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8年8月29日郑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慧织、张晨、雷蜜、马玲霞为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刘涛、李濯清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宋超、尚清霞的郑州市人民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孙武的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宁建海、王耀世的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翁波、夏继陆、翟景春、程和平、王发坤、王涛、李明见、刘灿

敏、付志强的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李彦林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文昭、葛朋飞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国平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赵喜亮的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玉显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吕树伟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汤涛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朱登宽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